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综合服务大楼企业文化展厅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1
第三卷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空港南三路 联系人：许工 电话：020-360501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 联系人：林宝瑜、刘涛、谢知、黄军林 电话：13060908261、18819120641
1.1.4	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综合服务大楼企业文化展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时间：2023年11月22日10:00-15:00，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763353005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人集中统一组织踏勘。 现场踏勘后形成有关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导致的其他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单位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方式：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 3.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	无

	的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除★号条款外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答疑纪要或澄清将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75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 万元）。 2、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投标报价和施工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报价采用数值报价，施工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设计费报价超出对应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施工费

		<p>所报下浮率为负数)的为无效标。</p> <p>3、下浮率报价以百分比计，数值报价以元计，投标人对每一项(如设计、施工)只能报一个报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p> <p>(2) 施工费：施工费下浮率报价不得为负数，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计算。对低于警戒价(本工程成本警戒价，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下浮 10%设置)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p> <p>(3)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p>
3.3.1	投标有效期	<p><u>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u></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p> <p>上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为准，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开标前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p> <p>(2)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p> <p>(3)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jtgg/699986.jhtml。</p>

		<p>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递交即可。</p> <p>(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6) 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u>2020</u> 年 <u>1</u> 月 <u>1</u> 日至 <u>2022</u> 年 <u>12</u> 月 <u>31</u>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u>2020</u> 年 <u>1</u> 月 <u>1</u> 日至 <u>投标截止时间</u>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u>2020</u> 年 <u>1</u> 月 <u>1</u> 日至 <u>投标截止时间</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声明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1</u> 份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的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p> <p>开标顺序：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p>

		<p>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依法组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名</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担保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应为中国交通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之一银行出具的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详见建设部令第 141 号附件一）。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p>	

	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p>项目管理目标：</p> <p>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p> <p>2、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p> <p>3、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9.4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5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6	<p>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第一笔款支付申请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发生违约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p> <p>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 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本项目，招标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p> <p>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合同格式的要求完成合同文本编制，合同纸质版经盖章后，与电子版一并递交招标人审核；如出现中标人不能按期递交合同文本，可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若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适当延期。</p>
9.7	招标失败的情形：本项目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8	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周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一正一副（加盖公章），合共 2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9.9	<p>其他费用：</p> <p>1)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计算方法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执行。</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p> <p>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

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包人实施计划；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提供《投标函》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提供《投标函》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提供《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提供《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提交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合同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总分=资信业绩（满分 30 分）+承包人实施方案（满分 40 分）+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价格=设计费用报价*4.2%+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95.8%</p> <p>2、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中，在【总价最高投标限价×90%，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90%，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位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90%，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1. 投标人施工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350万（含）或以上展厅展览类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①同一业绩不重叠计分；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合同需清晰显示证明以上评分信息，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盖章。无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可提供业主开具的证明并加盖鲜章。资格业绩不计分。</p> <p>2. 投标人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方）：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15万（含）或以上展厅展览类设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①同一业绩不重叠计分；②完成时间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文件为准。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需清晰显示证明以上评分信息（含合同金额、工作内容含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p> <p>3. 投标人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400万（含）或以上非联合体展厅展览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作内容需同时包含设计与施工）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 注：①同一业绩不重叠计分；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合同需清晰显示证明以上评分信息，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盖章。无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可提供业主开具的证明并加盖鲜章。资格业绩不计分。</p>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p>财务指标（2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提供最近三年（指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三年数据平均值满足以下要求的： $0\% \leq \text{资产负债率} < 70\%$，得2分； $70\% \leq \text{资产负债率} < 75\%$，得1分； $75\% \leq \text{资产负债率} < 80\%$，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三年平均负债总额/三年平均资产总额，保留两位小数点。 2、提供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p>
		<p>企业信誉（2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银行或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获得“AAA级”得2分，获得“AA级”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项目奖项（6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接的展厅展览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每个得2分。获得省级奖每个得1分。 注：以获奖时间为准，单个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取其中一个奖项得分。奖项可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协会所颁发（协会颁发的相关奖项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www.chinanpo.gov.cn）的截图）。</p>
		<p>拟投入人员实力（10分）</p>	<p>1、投标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得1分。 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配备的设计负责人：自2018年1月以来作为主创人员所设计的展陈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的每一个得3分，获得省级奖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奖项需体现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以获奖时间为准，奖项可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协会所颁发。协会颁发的相关奖项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www.chinanpo.gov.cn）的截图。单个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取其中一个奖项得分。 3、投标人配备的设计团队（不含设计负责人）：团队成员具备环境艺术类的中级职称或以上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p>2.2.4 (3)</p>	<p>承包人 实施方案 评分 标准</p>	<p>展厅整体策划（4分）</p>	<p>布展理念明确、对核心主题把握准确、构思新颖，针对设计需求研读理解深刻，展厅的策展内容逻辑及总体设计风格简洁大气、空间及版块设置科学合理、展示内容与主题契合、逻辑及脉络清晰、流线顺畅高效、整体布局动感敞亮，同时兼顾文化性和艺术性、达到设计任务书文件要求。 优：展厅整体策划内容详细、完整；总体设计风格简洁大气，与整体建筑布局进行科学结合，布局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2-4]分； 中：展厅整体策划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整；与整体建筑布局结合不够科学；布局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够高得（0-2]分； 差：不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展陈大纲（3分）</p>	<p>展陈大纲主线明确、主题清晰、逻辑完整，展览内容理解准确，内容完整详实，用实物及模型展示需梳理清单并有机融入内容大纲，合理丰富展陈内容，具备一定政治高度和国际视野。 优：展陈大纲内容详细、完整；能按照逻辑线设计展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2-3]分； 中：展陈大纲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整；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够高得（0-2]分； 差：不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空间布局与流线性（3分）</p>	<p>功能分区合理，简洁通透，重点突出，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综合考虑展馆的最理想参观容量，注重空间的科学布局和充分共享；各展区之间衔接顺畅、单个展区主线明晰。参观动线流畅、简洁，有明确出入口，对接待、参观、体验、互动等空间功能均有合理考虑。 优：参观流线充分考虑流线的合理性、趣味性、灵活性，以及参与者的舒适性、体验性高得（2-3]分； 中：参观流线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整；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够高得（0-2]分； 差：不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声光电展示运用和艺术场景设计（4分）</p>	<p>通过声、光、电、等多媒体表现手法的运用，能较好的表现展示内容，适当增加参与性、互动性，根据不同内容运用最合适的展示手段；重点展项表现力突出、形式丰富新颖，加深观众对内容的印象，实现艺术与科技的融合；同时反映绿色节能等可持续发展理念，后期易于维护，便于展示内容的更新与日常运营。 优：展示形式动态与静态相配、局部与整体相衬、展示与体验相融高得（2-4]分； 中：展示形式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整；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够高得（0-2]分； 差：不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展厅的总体效果1（5分）</p>	<p>考察投标人提供的空间效果图： 1、数量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展厅一层的三维建模效果图每个点位（序厅、云初心、云演播、云征程、云视野）提供至少2张；二层的三维建模效果图每个点位（机场四大品牌展示、年度先进个人、艺术展项、企业文化长廊）提供至少1张 2、空间效果图是否反映展厅总体效果，是否体现立面、空间、设备、数字灯光要素 优：提供的空间效果图数量满足要求且体现要素齐全得5分； 中：提供的空间效果图数量仅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按未能完全体现要求要素内容得3分； 差：不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展厅的总体效果 2（6分）	<p>考察投标人提供的空间效果图包含但不限于各展区立面风格体现、设计元素及色彩提取、视觉标准、设备及数字灯光等要素的运用方案。</p> <p>优：所提供的空间效果图具有强烈艺术感染力，展厅空间设计合理，有效运用灯光、数字及多媒体系统等手段展示重要展项，有丰富的表现力，播放形式新颖突出展示手法具有多样性、科学性、合理性，展示手段具有参与感、互动性，影视、多媒体系统配备合理，技术优良，契合整体效果得（4-6]分；</p> <p>中：所提供的空间效果图总体效果不够和谐统一，不够舒适美观，表现能力、艺术感染力不够，展示手法缺乏多样性、科学性、合理性，展示手段缺乏参与感、互动性，影视、多媒体系统配备不够合理，与整体效果不够契合得（0-4]分；</p> <p>差：不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发包人要求响应 （10分）	<p>根据投标文件对发包人要求（除★条款）的响应情况评审，完全满足得10分；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为止。</p> <p>注：如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要求的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除★条款）参数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p>
		施工组织设计（2分）	<p>根据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以及主要施工方法及关键技术内容、进度计划的合理性等方面综合比较。优的得（1-2]分，中的得（0-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运营方案完整性、环保节能、数字化技术运用解决方案（2分）	<p>有良好的运营理念，能够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为陈列展览和公众服务提供新颖便利的解决方案。注重节能、环保、低碳，打造绿色智能化展馆。优的得（1-2]分，中的得（1-2]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材料应用、安全保护措施（1分）	<p>要求深刻理解、正确掌握各项规范要求，展示选用材料均能符合安全、防火、环保、节能的要求；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展品安全、保护措施。优的得（0.5-1]分，中的得（0.5-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p>当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评标价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资信业绩部分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部分：¥_____，施工部分：下浮率_____的投标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工程费	下浮率 _____ %	
设计费 (元)	_____ 元	
投标工期	____ 日历日 (其中设计工期____ 日历日, 施工工期____ 日历日)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递交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二、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负责_____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_____；

②_____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负责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本表。

（二）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0)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1)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三）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司参与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向贵司承诺：

1. 20__年1月1日至今，我司（包括关联公司）与招标人（采购人）及其子公司无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

2. 我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时不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招标人（采购人）管理单位的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3. 在参与项目采购活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等期间严格遵守招标人（采购人）管理单位的采购合作对象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我司愿按照规定被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接受相应处置，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认定条件：

一、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报名人，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投标情形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二、参与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报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一）报名人通过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二）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四）在采购过程与采购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报名人利益；

（五）报名人针对资格审查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七）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报名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八）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单位；

（九）报名人发生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十) 参与非招标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因其无效异议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可纳入非招标采购项目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异议:

1. 异议主体不是项目参与合作对象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 合作对象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合作对象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4. 合作对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合作对象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三、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一)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及采购人管理单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不利;

(二) 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三) 因合作对象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四) 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五) 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六)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或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垫付农民工工资;

(七) 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八) 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九) 因严重违约情形被采购人依法解除合同;

(十) 存在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相关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备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

（四）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司参与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向贵司承诺：

1、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提前终止合同或取消中标资格。

2、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受到建设部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宣布取消在本地投标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内（至本项目截止投标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

3、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为准）。

投标人（报价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报价人）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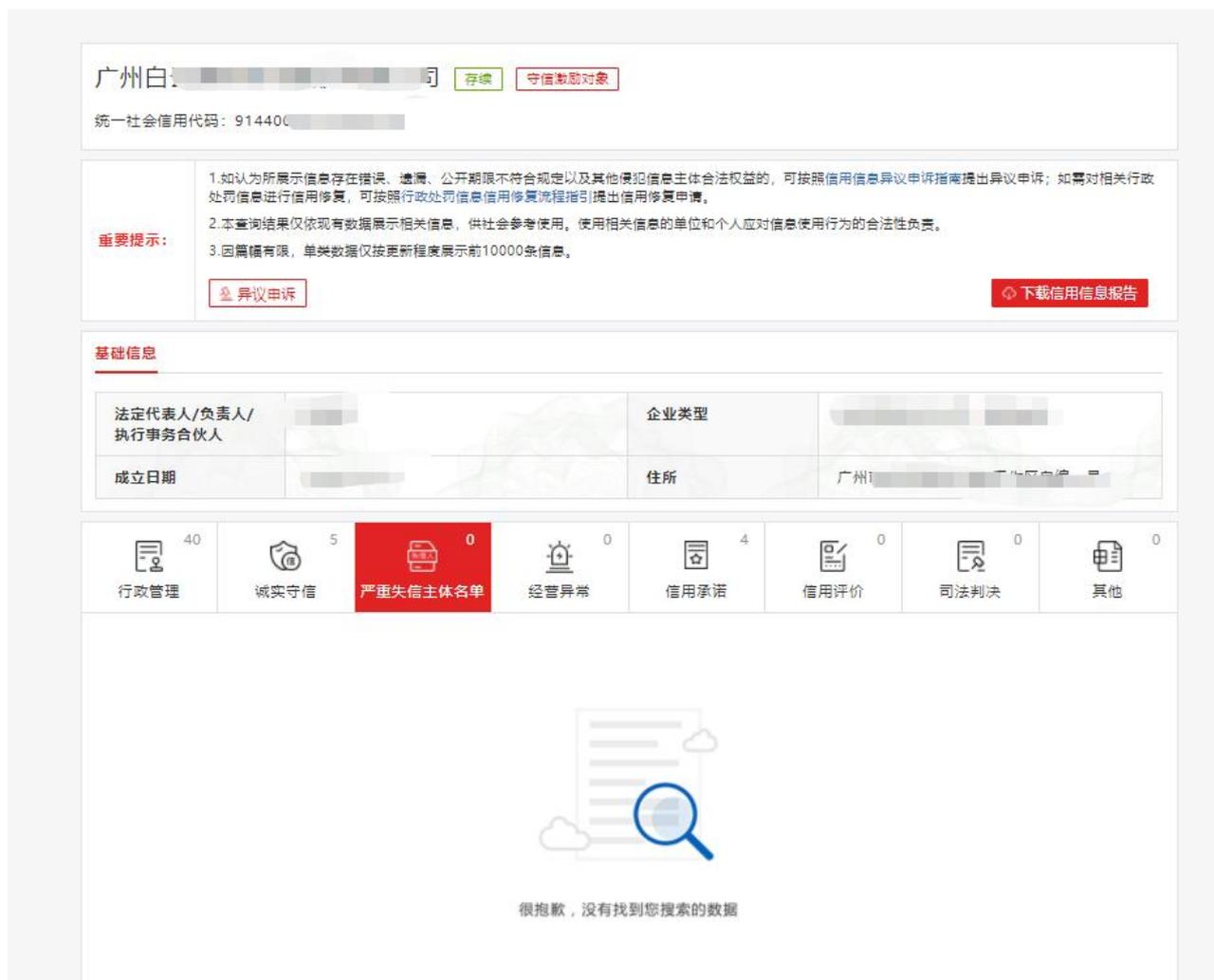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

（五）信誉要求

5.1、投标人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页面并加盖公章（未提交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否决报价处理），同时下载信用信息（打印并加盖公章后附在报价文件中）。



注：投标人须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清晰显示报价人单位名称及列入信息，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2、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在采购公告发布后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加盖公章（未提交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否决报价处理）。



广州白云[REDACTED]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69553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登记机关: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REDACTED]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
 [下一页 ·](#) |
 [末页](#)



广州白云[REDACTED]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9553

注册号: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王[REDACTED]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REDACTED]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
 [下一页 ·](#) |
 [末页](#)

注：投标人须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清晰显示报价人单位名称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六) 合同承诺书

合同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合同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所有条款要求，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发包人上述合同条款内容，同意上述合同条款的内容，对合同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我方承诺承认上述合同条款，按合同规定条款响应上述合同的规定。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

(八)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适用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适用于设计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所获奖项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 ★条款参数响应

序号	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

1. 报价人应对“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的★条款做出全面响应，若有不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要求必须在上表中明确说明，否则视为完全响应“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报价人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五、资信业绩部分

1、企业类似业绩

施工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						
序号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方）						
序号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						
序号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表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三年平均
负债总额(元)				/
资产总额(元)				/
资产负债率	___%	___%	___%	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注：提供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2、联合体投标的，只须提供主办方的数据和财务报表。“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

-
- 4、企业信誉
 - 5、项目奖项
 - 6、拟投入人员实力

六、承包人实施计划

1、发包人要求（除★条款）参数响应表

序号	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

1. 报价人应对“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若有不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要求必须在上表中明确说明，否则视为完全响应“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报价人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承包人实施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2.2.4（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技术部分等内容）

